

化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力，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，及《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》（师大政发〔2019〕87号），我院为了切实抓好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，确保程序规范，严格把关，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2020年化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方案”）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我院成立化学学院“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组长：侯新鸿

副组长：朱柏林、张家玮

成员：李程鹏、王永华、柳清湘、孙亚秋、田丽、张敬波、尹振明、高东昭、刘尚远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教务处颁布的转专业基本条件；按学校规定，并结合化学学科的实际学习进度情况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仅限大学一年级和大学二年级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本科

生。

2. 符合化学专业招生要求，身心健康，对化学有浓厚的兴趣。
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4. 按学校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并结合化学学科的实际学习进度情况，申请转入化学专业的学生一律要求降转（除了原专业为化学专业、化学生物学专业、生物科学专业、生物技术专业和环境科学专业的学生）。

三、接收人数

化学：4名

化学生物学：3名

四、实施程序

2020年4月，化学学院“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”制定《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》，并报送教务处。

2020年5月，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安排下发给本学院学生，组织学生进行转专业网上报名；学院进行网上转专业资格审查，并通知转专业学生考试时间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考核方式：由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同学组织资格审查、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（专业知识笔试60%，综合面试40%），择优录取。

考试时间：

笔试部分：2020年6月12日 13:20-15:00

地点：明 B219

面试部分：2020年6月12日 15:10-17:30

地点：明 B323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

化学学院(师范)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

2020.4.10

